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工业发〔2021〕120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提供在建化工项目 有关情况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宝鸡高新区管委会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提供在建化工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陕发改工业〔2021〕31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，并对本县区内在建的化工项目摸底调查，将调查表于3月15日前反馈我委工业发展科。

联系人：欧阳国强 电话：3262616

附件：1.省发改委《关于提供在建化工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陕发改工业〔2021〕318号）

2.****县（区）在建化工项目基本情况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0日印发

印16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工业〔2021〕318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提供在建化工项目有关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韩城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源头管控，请你们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，新建化工项目必须符合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明确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的函》（陕工信函〔2021〕42号）“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”“新建化工项目工艺技术和产品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”等要求，对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

要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审。

为推进我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政府3月1日专题会议要求，请你们全面摸排辖区内在建化工项目情况，并于3月19日前按照附件要求反馈我委。

联系人：黄其霜 电话 029-63913201 18991842295

邮 箱：fgwgychqs@shaanxi.cn

附 件：**市（区）在建化工项目基本情况



